

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教发〔2017〕12号

各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审计大学首开课、开新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首开课、开新课管理规定

